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免去焦翠平职务的通知

淄政任〔2024〕93 号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免去：

焦翠平的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